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向荆州市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荆州天然气”）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所持的荆州天然气全部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众合”）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华信众合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华信众合及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根据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荆州天然气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两种方法的适用性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评估机构最终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系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机构所选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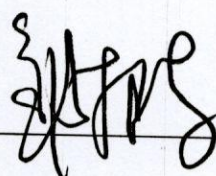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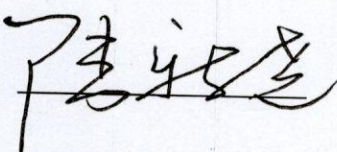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军：  _____

邹振东：  _____

陆新尧：  _____